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導師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二、地點：實驗大樓演講廳

三、主席：方祥權學務長

出席人員：各學院院長、系主任、各班導師

列席人員：學務處相關人員

紀錄：林麗紅

四、主席致詞：略

五、業務報告：

（一）生輔組

1. 交通安全：

（1）本（109-2）學期，2 至 3 月份各系發生交通事故件次、人次如下，另與 108-2 同期相較，統計表（如附件 1）提供各位導師參閱：

A. 2 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共計 4 件 5 人次。

B. 3 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共計 6 件 10 人次。

（2）各項安全教育宣導：

A. 為持續加強防範學生意外事故發生，本學期排定實施相關預防犯罪、日常自我保護及行車安全注意事項宣導計 7 場次，期程表請參閱（如附件 2），至 110 年 3 月份止，已實施 5 場次，計 16 個班級、445 人參與（如附件 3）。

2. 學生生活輔導：

（1）學雜費減免：

A. 依各項學雜費減免辦法所訂，具學雜費減免者為各該行政機關所核予下列各身分：

a. 低收入戶

b. 中低收入戶

c.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d. 原住民籍學生

e.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f. 現役軍人子女

g. 軍公教遺族

h. 五專前三年免學費

B. 本學期各類學雜費減免資料，已於 110 年 3 月 15 日上傳「教育部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與各部會作業資訊平台實施資料核對；預於 110 年 5 月 20 日由教育部公布各類學雜費減免最終比對重複請領及確定發放結果。

C. 有關學雜費減免注意事項及申請表已上傳於本校學務處網頁生輔組表單下載處；另於每學期期中考後公告學校網頁及張貼各系公布欄下一學期收件期程，以維符合申請身分學生之權益。

(2) 學生缺曠與操行：

A. 本學期第 1 週至第 5 週曠課累計 10 節以上之學生計有 162 人，各系人數統計如下，已計於 3 月 31 日郵寄缺曠通知單，並知會各班導師協助輔導。

系別	人數	系別	人數	系別	人數
養殖系	22	餐旅系	10	航管系	14
資工系	14	遊憩系	7	資管系	14
食科系	5	觀休系	20	進資管	7
電信系	10	進觀休	7	外語系	13
電機系	10	五專電機科	2	物管系	7

B. 本學期學生申請補請假件數至今共計 32 件，比前學期增加，其中有 2 件已第 2 次補請假。補請假程序之設計係針對因病或急事不及請假之學生，准予事後補辦手續，敬請各班導師協助提醒學生缺課應於規定期限內核實請假，如真不及請假應於 2 週內執證明提出補申請（每學期限 2 次），本組亦會加強宣導並嚴格執行。

C. 本組分別於 109 年 11 月 5 日至 18 日與 110 年 3 月 9 日至 31 日，以問卷方式，針對「學生事假或病假連續 2 日以上時須附證明」這點，向各系系主任及導師徵詢是否需要修正及相關意見，結果如下：

不需要修正。		6
需修正	只要請假就要檢附證明。	10
	改為 3 日以上才須檢附證明。	8

(3) 學生校外租賃與輔訪：

A. 109 學年度學生校外租賃處自我檢查表陸續建檔中，請導師如需相關資料可

申請影本，俾利輔訪工作。

B. 為有效確保學生校外租賃處之消防安全，惠請導師假輔訪時機再次確認學生寢室應裝設煙霧警報器、居住樓層備有滅火器及逃生通道需暢通，以維學生居住安全及權益。

C.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學生校外租金補貼」業已完成申請。惠請導師假相關班級集會時機，再次提醒學生每學期開學 2 周內，配合公告事宜提出申請，以維權益。

(4) 學生宿舍本學期已實施及預定活動如下：

A. 3 月 27 日辦理期初樓層聯誼活動。

B. 2-6 月份辦理 110 級幹部甄選。

C. 3-5 月份辦理文藝競賽活動。

D. 4-5 月份辦理母親節感恩活動。

E. 5-6 月份期末聯誼活動。

(二)課指組：

1. 本學期校內、外各項就學補助獎助學金持續辦理，相關資訊於本組「獎助學金公告專區」網頁公告，俾利學生查詢申辦。

2. 辦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就學貸款作業，初審學生資料並上傳教育部彙報系統，本學期計有 580 人申請。

3. 本學期將陸續辦理之活動：

(1). 5 月 22 日辦理校慶園遊會。

(2). 6 月 5 日辦理 109 學年度畢業典禮。

(三)體育運動組

1. 游泳教學：

(1)本校游泳教學自110年5月17日至110年6月18日止。

(2)由學生自備泳衣(帽)、泳鏡及盥洗用具。

2. 校內競賽

(1)系際盃籃球賽：

比賽日期:預計 5 月 12 日~5 月 22 日。

3. 全校運動會：

(1)本校訂於 110 年 5 月 17 日(一)至 5 月 23 日(日)，請兼任教師請求及邀請校外體

育老師及專業人士協助支援。

4. 體育績優生、活動及選手訓練：

(1)術科考試日期:110年5月8日。

(2)賽前訓練:運動績優生由本組教練及承辦員向錄取學生辦理各項訓練及宣導各校外競賽事宜。

5. 重訓室會員使用

(1)為鼓勵教職員及學生運動，本學期第1重訓室免費開放1學期。

6. 校外競賽

(1)校外競賽:本校全大運校外報名比賽，業於110年3月5日報名完成。

①田徑⇒110年5月15日(六)至5月18日(二)

②木球⇒110年5月15日(六)至5月18日(二)

③羽球⇒資格賽訂於110年3月21日(日)至3月23日(二)，決賽日期為110年5月13日(四)至5月18日(二)

④游泳⇒110年5月10日(一)至5月14日(五)

⑤空手道⇒110年5月14日(五)至5月17日(一)

7. 體育課上課場地翻新：

(1)田徑場及周邊場地：109/12/25開工，預計110/5/8完工

(2)2樓籃球館：110/1/1開工，預計於110年4月初完工，開放時間將視驗收進度而定。

(3)地下1樓及桌球教室：110/3/1起暫停開放，預計於110/5/8完工。

(四)身心健康中心

1 因應109年學年度特殊嚴重傳染性肺炎於開學前召開防疫會議，於3/5停止入校測量體溫、3/12暫停強制戴口罩上課。但國際疫情仍然嚴峻，請導師協助關心班上導生，若有身體不適、發燒，請宣導做好衛生防護、請假不上學並請學生連繫系辦或健康中心。

2 健康中心將於5/1-5/2與紅十字會辦理16小時急救員訓練，惠請導師協助宣導，增進學生傷病處理知能，培養校園急救人才。

3 本校為無菸校園，請協助勸導學生勿在校園內抽菸，若有戒菸需求，可至健康中心諮詢轉介。

4. 依教育部及本校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相關規定，於開學 1 個月內完成轉銜資料比對。
5. 110 年 3 月 24 日、3 月 31 日辦理三場次開心測驗周，提供生涯信念檢核表、田納西自我概念量表、人際行為量表給有興趣的同學自由參與、從不同面向認識自己。
6. 110 年 4 月 21 日 10:10-11:00 辦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導師輔導知能研習，邀請陳永儀心理學博士講授「感情這件事」。
7. 110 年 5 月 5 日、5 月 12 日、5 月 19 日晚間辦理三場次「愛.表現」性平團體諮商，協助同學學習在關係中彼此尊重、恰如其分表現自我、傳達情感。
8. 110 年 5 月 18 日，邀請 NLP(神經語言程式學)訓練師張春雲，帶領「好好相處」工作坊，透過體驗，覺察並學習在人際聚合中的自我狀態與情緒處理。
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個別輔導工作，截至 110 年 3 月共計 80 人次。
10. 110 年 2 月 25 日、3 月 25 日辦理 2 場個案會議，依輔導需求進行系統工作。
11. 109-2 導生活動費已授權至各班導師帳戶。
12. 製作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品。
13. 性別平等教育：
 - A. 學生辦理社團或系會活動應特別注意：
 - (1)活動應尊重性別相處分際。
 - (2)不宜辦理與「性」有關的活動，活動和遊戲進行中不要發生性騷擾和性霸凌等情況。
 - (3)尊重參與活動之學生意願，不應強迫其進行違反意願的行為。
 - (4)活動不應有脫序之行為。
 - (5)活動如有夜宿，深夜後, 男女同學宜分開住宿，避免不必要的誤解。
 - B. 性騷擾防治：同學追求愛慕對象，應該避免過度追求造成性騷擾情事。
性騷擾防治法所稱之性騷擾如下：
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C. 性平教育小提醒：

1. 日常與人互動，建議不講帶有性意味的黃色笑話
2. 不任意自拍或讓人拍攝私密照，同學切記勿轉傳私密照。
3. 對任何性別彼此尊重。

14. 資源教室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各項活動並妥善運用計畫經費。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資源教室規劃會議及活動如下：

- (1) 辦理有關特殊教育團體活動，藉以加強學生特教知能與增進資源教室學生人際互動關係。活動如下：資源教室助理人員說明會（110 年 3 月 3 日）、期初團體輔導活動（110 年 3 月 13 日）、個別化支持計畫 ISP 會議 42 人次（110 年 3 月-4 月）、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110 年 4 月）、期中特教團體輔導活動（110 年 4 月 23 日）、生涯團體輔導活動（110 年 5 月）及期末+送舊團體活動（110 年 6 月 6 日）。
- (2) 資源教室負責推動本校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依學生個別需求安排助理同學或課業加強輔導等服務。

決議：學生請假需否檢附證明部分請以紙本徵詢各班導師及系主任意見後再行統計結果。

六、意見交流：

1. 王月秋老師：低收工讀同學工作不認真，建議要有考核制度。
課指組師美玲：本校目前是用附負擔助學金提供有需求的同學，考核由用人單位負責。
2. 王淑治老師：有部分學生未填學生綜合資料，建議於入學時強迫學生填寫。
3. 李穗玲老師：建議學生資料要每年更新。
4. 林振榮老師：班會一學期要開四次，但學生不來，老師也很無奈。

決議：學生綜合資料部分請學務處研處。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11 時 40 分

109、110 年 2-3 月份學生交通事故統計表

附件 1

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人數

院別	系別	109 年 2 月		109 年 3 月	
		A1 類	A2 類	A1 類	A2 類
人文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1
	資訊管理系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應用外語系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資訊工程系				
	電信工程系				
	水產養殖系				
	電機工程系		1		
	食品科學系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				
	餐旅管理系				3
	海洋遊憩系		2		1
合計（單位人次）			3		5
院別	系別	110 年 2 月		110 年 3 月	
		A1 類	A2 類	A1 類	A2 類
人文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1		4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應用外語系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資訊工程系		1		
	電信工程系				
	水產養殖系				2
	電機工程系		1		1
	食品科學系				2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		2		
	餐旅管理系				
	海洋遊憩系				1
合計（單位人次）			5		10

備註：

A 1 類：指有人死亡（含超過廿四小時死亡者）或重傷之事故。

A 2 類：指一般人員受傷或財物損失之事故。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9 年度第 2 學期

日間部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期程表

週次	日期	星期	課目	預定實施項目	辦理單位	宣導班級
1	02 月 22 日	一		開學/註冊日		
2	03 月 03 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注意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養殖系 3 甲 食科系 3 甲/4 甲 (時間:1010-1200 地點:實驗大樓 B1 演講廳)
3	03 月 10 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注意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電信系 3 甲/4 甲 電機系 3 甲 (時間:1010-1200 地點:實驗大樓 B1 演講廳)
4	03 月 17 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注意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物管系 3 甲/4 甲 資工系 3 甲/4 甲 (時間:1010-1200 地點:實驗大樓 B1 演講廳)
5	03 月 24 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注意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外語系 3 甲 養殖系 4 甲 (時間:1010-1200 地點:實驗大樓 B1 演講廳)
6	03 月 31 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注意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資管系 3 甲/4 甲 遊憩系 3 甲/4 甲 (時間:1010-1200 地點:實驗大樓 B1 演講廳)
7	04 月 14 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注意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餐旅系 4 甲 觀休系 3 乙/4 甲/4 乙 (時間:1010-1200 地點:實驗大樓 B1 演講廳)
8	05 月 12 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注意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航管系 3 甲/4 甲 電機系 4 甲 外語系 4 甲 (時間:1010-1200 地點:實驗大樓 B1 演講廳)
備 註	<p>一、懇請各系惠予協助： (一) 通知各該班級導師知悉。 (二) 宣達各該班級學生準時參加。 時間：10:10-12:00 地點：如上表各場次註記</p> <p>二、表列期程，若有特殊情形異動時將另行通知。</p> <p>三、無故缺席者，按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條第五款辦理：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申誡： 第五款 參加集會（即校慶、校外集會、週會或指定班級、個人須參加之集會或全校性之各項典禮、集會活動等）、升旗無故缺席者。</p>					

學年度 /學期	日期	時間	地點	協助宣導單位	宣導項目類別	系所/班級
109-2	110.03.03	10:10	實驗大樓 演講廳	澎湖縣警察局偵查隊 澎湖縣警察局婦幼隊 本校生活輔導組	1. 交通安全宣導 2. 預防犯罪宣導 (防詐騙、反毒) 3. 菸害防制宣導 4. 校外賃居事項 5. 日常自我保護	日四技食科系 3 甲 (48 人) 日四技食科系 4 甲 (43 人) 日四技養殖系 3 甲 (22 人) 共 (113 人)
109-2	110.03.10	10:10	實驗大樓 演講廳	澎湖縣警察局偵查隊 澎湖縣警察局婦幼隊 本校生活輔導組	1. 交通安全宣導 2. 預防犯罪宣導 (防詐騙、反毒) 3. 菸害防制宣導 4. 校外賃居事項 5. 日常自我保護	日四技電信系 3 甲 (42 人) 日四技電信系 4 甲 (30 人) 日四技電機系 3 甲 (33 人) 共 (105 人)
109-2	110.03.17	10:10	實驗大樓 演講廳	澎湖縣警察局偵查隊 澎湖縣警察局婦幼隊 本校生活輔導組	1. 交通安全宣導 2. 預防犯罪宣導 (防詐騙、反毒) 3. 菸害防制宣導 4. 校外賃居事項 5. 日常自我保護	日四技物管系 3 甲 (40 人) 日四技物管系 4 甲 (23 人) 日四技資工系 3 甲 (43 人) 日四技資工系 4 甲 (27 人) 共 (133 人)
109-2	110.03.24	10:10	實驗大樓 演講廳	澎湖縣警察局偵查隊 澎湖縣警察局婦幼隊 本校生活輔導組	1. 交通安全宣導 2. 預防犯罪宣導 (防詐騙、反毒) 3. 菸害防制宣導 4. 校外賃居事項 5. 日常自我保護	日四技外語系 3 甲 (24 人) 日四技養殖系 4 甲 (20 人) 共 (44 人)
109-2	110.03.31	10:10	實驗大樓 演講廳	澎湖縣警察局偵查隊 澎湖縣警察局婦幼隊 本校生活輔導組	1. 交通安全宣導 2. 預防犯罪宣導 (防詐騙、反毒) 3. 菸害防制宣導 4. 校外賃居事項 5. 日常自我保護	日四技資管系 3 甲 (28 人) 日四技資管系 4 甲 (6 人) 日四技遊憩系 3 甲 (8 人) 日四技遊憩系 4 甲 (8 人) 共 (50 人)